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债权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 债券简称：23 兴业 01

(三) 债券代码：138931

(四) 债券期限：2 年

(五) 债券利率：2.95%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八)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已到期的公司债券。

(九) 起息日：2023 年 2 月 21 日

(十) 债券上市转让交易首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十一) 债券上市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 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二) 债券简称：23 兴业 02
- (三) 债券代码：115188
- (四) 债券期限：3 年
- (五) 债券利率：3.06%
-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
-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八)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已到期的公司债券。
- (九) 起息日：2023 年 4 月 12 日
- (十) 债券上市转让交易首日：2023 年 4 月 18 日
- (十一) 债券上市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 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 (二) 债券简称：23 兴业 03
- (三) 债券代码：115373
- (四) 债券期限：3 年



(五) 债券利率：2.98%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27 亿元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八)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已到期的公司债券。

(九) 起息日：2023 年 5 月 22 日

(十) 债券上市转让交易首日：2023 年 5 月 26 日

(十一) 债券上市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 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二) 债券简称：23 兴业 04

(三) 债券代码：115374

(四) 债券期限：5 年

(五) 债券利率：3.18%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八)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已到期的公司债券。

(九) 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22 日

(十) 债券上市转让交易首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十一) 债券上市转让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 债券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二) 债券简称: 23 兴业 05

(三) 债券代码: 115668

(四) 债券期限: 3 年

(五) 债券利率: 2.77%

(六) 债券发行规模: 人民币 30 亿元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



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八)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九) 起息日:2023年7月24日

(十) 债券上市转让交易首日:2023年7月27日

(十一) 债券上市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 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二) 债券简称:23兴业06

(三) 债券代码:115669

(四) 债券期限:5年

(五) 债券利率:3.15%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八)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



司债券。

(九) 起息日：2023 年 7 月 24 日

(十) 债券上市转让交易首日：2023 年 7 月 27 日

(十一) 债券上市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23 兴业 01”、“23 兴业 02”、“23 兴业 03”、“23 兴业 04”、“23 兴业 05”和“23 兴业 06”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17 年 8 月，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控股”）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向公司融入本金 8,200 万元。经法院执行，公司收回部分债权。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3,858.65 万元，且经董事会审议，已做相应呆账核销。

2020 年 3 月 31 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382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金龙控股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管理人）担任金龙控股管理人。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在收到相关通知后申报债权 7,809.42 万元。根据金龙控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公司收到现金清偿款 164.72 万元。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光大证券对该事宜面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目前，兴业证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债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